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王盈婷地政士即被繼承人楊清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楊清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10年8月28日死亡、生前最後住所：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街00巷00弄0號2樓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楊清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之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向王盈婷地政士即被繼承人楊清之遺產管理人（地址：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街00號）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。

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如不於前開期間內為報明、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前開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楊清之遺產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楊清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楊清於民國110年8月28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1384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聲請依法裁定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為一定期間內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聲明之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管理人確定後，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384號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

01 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公示催告之聲請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  
02 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03 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5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